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世保、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陳組長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公假)、人事室蔡主任流冰(公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傑(公假)。

五、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07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以 109 年 1 月 15 日金選一字第 1090000082 號函報中選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結果報表及當選人名單。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陳滄江先生領銜提出罷免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洪允典之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案。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彙整戶政事務所等各查對機關查對結果後，以

109年1月20日金選一字第1093150030號函報
中選會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9.1.19中選務字第1093150015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請貴會於109年1月15日前函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報表一案。
2. 處理情形：於109年1月15日函報中選會相關選舉報表及當選人名單。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1.17中選務字第10931500202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1份。
2. 處理情形：將公告電子檔張貼於本會網頁。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9.1.17中選務字第10931500212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1份。
2. 處理情形：將公告電子檔張貼於本會網頁。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109.1.22中選務字第1093150040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10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案。
2. 處理情形：將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表函報中選會撥款，並函請符合補貼候選人檢據請領。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109.1.31中選務字第1093150054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案。
2. 處理情形：轉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投開票所工作成效辦理工作人員敘獎。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有關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1選舉區議員洪允典罷免案提議人查對結果說明如下：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查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1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63,432 人，罷免案提議人應達 635 人以上。
 2. 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函請金城鎮、金寧鄉戶政事務所、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經彙整結果，原提議人人數計 675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96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579 人，不足規定人數 56 人。
 3. 查對結果以 109 年 1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93150030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21 日金選一字第 1093150031 號函報中選會。
 4. 中選會以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1535 號函通知提議領銜人陳滄江先生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
 5. 陳滄江先生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向中選會補提提議人名冊計 95 人，本會已於 2 月 7 日轉請相關機關查對中。
- (二)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函發各縣市選委會，本會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下午由主任委員張忠民及相關承辦人至金門縣當選人陳玉珍服務處致送當選證書。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主要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各項作業報告執行情形，包括當選人名單公告、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及相關工作人員敘獎等，皆按規定程序進行，感謝各位與會委員及各組室人員。

十三、散會：15 時 50 分。